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自动化”)与共青城长舜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聚丰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庄顺花、程飞,共同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541.4044万元,专项用于投资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宏英自动化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出资比例为19.4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投资的私募基金变更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备案编码:SXN915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长舜智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1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逐步复工复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为响应和贯彻拉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于2022年8月8日起实施临时性停工停产,除留守值班人员外,其他员工居家隔离阶段采用居家办公的工作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疫情防控情况,当地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拉萨啤酒积极响应政府复工复产要求,已向当地疫情防控相关部门提交复工复产报告,公司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在符合复工复产审核要求后,有望于近日起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经营,将分批次安排部分相关人员现场组织生产并开展相关业务,现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准备。

本次拉萨啤酒停工停产期间产品未出库和销售,预计将对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政策,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全面做好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正常运行,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力争将本次疫情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疫情发展和公司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以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守主业,专业经营,稳步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策略,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信贷投放较快增长。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新增贷款超1,600亿元,主要投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进出口企业等实体经济客群。同时,公司通过信贷额度单列、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等专项政策,切实提升普惠小微客户融资的可得性、便利性、有效性。

二是助企纾困多措并举。今年以来,公司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对延期还本付息的目标客户全覆盖走访;主动开展无还本续贷服务,持续推广转贷融产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进行线上转贷,提升转贷效率,降低成本;创新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客户需求,解决疫情下企业资金周转问题。

三是专业经营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围绕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通过投行、票据、国结、财富等多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同时,借助金融科技,公司持续完善商业模式,用开放银行连接客户的资金流、信息流,服务客户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切实为客户赋能。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稳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均保持良好增长势头,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下阶段,公司将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用专业创造价值,推动银行稳健发展,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及北京中关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银创”)在北京签署了《北京中关村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规模为人民币7,000万元,目标规模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12.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URF3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住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7、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股权结构:用友网络持股70%;察知(上海)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

10、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755。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信用情况:经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北京中关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R5PUY6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蒋亚炯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6层2单元605

7、成立日期:2022年6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说明:中关银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信用情况:经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2)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3)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82.9772万元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1999年12月6日

(7)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零售图书;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8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6月末用友网络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2%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306,474	7.26%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3%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2.98%
6	刘世强	68,000,000	1.98%
7	葛卫东	50,159,780	1.4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5%
9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1,271	1.37%
10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1,298,904	0.91%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

(10)关联关系:用友网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信用情况:经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4869A

(2)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3)注册资本:人民币293,360.8432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2000年4月24日

(7)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6月末光线传媒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1,247,999,518	42.54%
2	上海汉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6,016,506	6.00%
3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637,446	5.82%
4	李晓萍	107,547,580	3.67%
5	杜英莲	102,690,536	3.50%
6	李德来	87,621,524	2.9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385,050	2.4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87,464	1.46%
9	王华	29,633,600	1.01%
10	王洪田	24,543,340	0.84%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田

(10)关联关系:光线传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信用情况:经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北京中关村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

2、基金规模: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规模为人民币7,000万元,目标规模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关银创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创芯中心2号楼B座6层60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认缴出资额及比例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中关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3%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12.86%
合计		7,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充分发挥专业投资管理人员的资源及专业经验优势,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六年,自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第六个自然年度(为本协议之目的,每个自然年度视为365天)届满的前一天止。但根据本协议,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三)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总额为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在合伙企业成立日起18个月分两期实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下列方式要求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1)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首期出资期限届满日”)内将各自认缴出资的50%实际缴付至监督账户,作为首期出资;(2)自首期出资期限届满日起至18个月届满日内,全体合伙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出资的剩余50%实际缴付至监督账户,作为二期出资。各合伙人每次全部实缴当期应实缴出资款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指令监督机构自监督账户向托管账户划拨当期实缴资金。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行业:(1)大健康领域,包括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行业、医疗服务及互联网医疗等;(2)大智造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材料、新物流、智能制造等;(3)大数据领域,包括地理信息、移动互联、云计算、数据中心、VR、物联网、集成电路等;(4)其他战略新兴行业。

2、投资对象、阶段:以投贷联动项目为主,特别是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债权业务时通过债权附股权协议或认股权协议锁定投资机会的项目,同时兼顾其他市场化优质投资标的。

3、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行业内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等。

(五)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合伙企业聘用,其中,基金管理人有权推荐一名委员,中关银创有权推荐两名委员。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推荐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投票权。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定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估等工作,并将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在基金管理人将投资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必须以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审批完成后规定的时限内在审批资料上补齐签字。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须由委员亲自参与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权限内容、表决内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权独立审议投资报告,不受合伙人的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至迟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六)表决方式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由其行使投资决策权的表决事宜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表决机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与会委员不得弃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做出独立判断,并在表决票上说明相关理由。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除对关联方的投资项目外),投资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方可作出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对任一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的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方可作出投资决策。

(七)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在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再进行项目投资,应当于该投资项目退出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后若有余额,则应将余额100%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每年8%单利的收益(按照从实缴资本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优先回报”);

(3)80/20分配:上述分配后若有余额,则应将余额的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后续募集合伙人的收入分配各方另行约定。

(八)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

1、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每年的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0.4%计算;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每年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合伙人实际收回的实缴出资额后余额的0.4%计算。为本协议之目的,一年应以365天计算。

2、投资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费按照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1.6%计算;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费以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合伙人实际收回的实缴出资额后余额的1.6%计算。

(九)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生效条件及时间

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且投资者冷静期已届满(仅适用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冷静期制度的投资者)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未在投资基金中担任职务。

2、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并且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方式,借助投资机构专业的团队优势、资源优势及平台优势,获取相应的行业资源与潜在直投标的储备,有利于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尚未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00,00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29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42,546,040股调整为342,446,04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24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224,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股,减少股本10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32,152.00	7.72%	100,000	26,332,152.00	7.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82,048.00	2.10%		7,182,048.00	2.10%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5,000.00	0.34%	100,000	1,065,000.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13,888.00	92.28%		316,113,888.00	92.31%
三、总股本	342,546,040.00	100.00%	100,000	342,446,04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计划:

电池项目:总投资80亿元(含流动资金),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2022年至2024年分2年2期投资建设,每期10GW,其中,一期投资35亿元,二期投资45亿元。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亩,一期占地面积约5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使项目一期地块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同时预留500亩土地用于二期建设。

配套产业:根据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引进落户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安全环保要求的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银铝浆、电池网版、光伏组件、玻璃等。

3、本次项目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及组件产能配比,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N型TOPCon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协鑫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协鑫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1)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8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65亿元,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2022年